附件 1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 规定,本公司 (联合体) 参加<u>(单位名称) 虞城县刘店乡人民政府</u>的<u>(项目名称) 虞城县刘店乡人民政府 2023年虞城县刘店乡张庄村冷库及配套设施建设项目</u>采购活动, 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 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

具体情况如下:

- 1. ___(标的名称) 虞城县刘店乡人民政府 2023 年虞城县刘店乡张庄村冷库及配套设施建设项目___, 属于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建筑业行业;制造商为___(企业名称)河南国桓建筑工程有限公司__, 从业人员____298__人,营业收入为___411.34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144.68___ 万元,属于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人存<mark>如与大企业</mark>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河南国道境证是清限公司日期:2024年1月3日

注: ①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 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②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 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 ③在政府采购活动中,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的, 才能享受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 扶持政策。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提醒:如果投标人不是中小企业,则不需要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